

个方面作了专门规定:第一,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是证明能够从事会计工作的唯一凭证,是进入会计岗位的“准入证”,是从事会计工作的必经之路。第二,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的经历。第三,建立了“会计行业终身禁入制”。其主要内容是,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不得取得或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这项规定,充分强调了会计职业道德、法制意识对会计从业人员的重要性,对广大会计人员触动很大。总之,这一规定在法律上限制了不具备必要条件的人员进入会计职业领域,限制了任用会计人员的随意性,明确了会计人员在企业内部和人力资源市场上的地位。

六、为总会计师的任免提供了组织保障

为适应市场经济竞争发展的需要,新《会计法》规定:“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权限由国务院规定。”这一规定将原来单位负责人自主选择的“可以”改为法律要求的“必须”,总会计师的重要性得到了法律保障,会计职业地位得到提升。相信随着新《会计法》的实施,将有众多的会计人才走上“总会计师”的职业岗位,进入企业领导班子,从而更好地发挥会计参与经营决策的作用,使会计人员的专业智慧更多地融入到企业管理工作中去,使单位的会计工作进一步得到领导的重视和支持。另外,明确总会计师的特殊组织程序,对于增强

总会计师抵制造假的决心,无疑也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七、为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提供了奖励保障

新《会计法》第6条规定:“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这是对会计人员依法做好会计工作所规定的奖励性保护措施。因为会计人员处在各种利益关系的特殊位置上,需要有高度的原则性和敬业精神,否则难以依法履行职责,再加上长期以来,人们对会计工作在经济管理中的地位和作用缺乏足够的认识,会计人员的特殊贡献没有得到社会应有的承认,也难以得到应有的荣誉和奖励。所以,新《会计法》从会计人员工作的特殊性和我国会计工作的实际出发,既规定了对违法会计人员的处罚,也规定了对严于执法的会计人员进行表彰。这从另一个侧面加强了对会计人员行使职权的保障。

八、为会计人员职业道德和业

务素质的提高提供了教育保障

会计人员作为特殊从业人员,既要有良好的业务素质,也要有较强的政策观念和职业道德水平。在我国目前会计学历教育还不十分发达、会计人员业务素质普遍不高、法制观念不强的情况下,应当借助必要的外部力量,促进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重视和加强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水平和业务培训,督促会计人员提高政治和业务素质。新《会计法》充分肯定了加强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的积极作用,并对此作了原则规定:“会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对会计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应当加强。”从而使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中关于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和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问题的具体规定有了法律依据,为会计人员职业道德和培训教育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障。

(作者单位: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钱潮分院) 责任编辑 周文荣

影响《会计法》施行的几个不利因素

吴彦龙

新修订的《会计法》,针对当前我国会计工作中存在的会计信息失真等问题,制定了具体措施,受到理论界的普遍赞扬,也引起实务界的广泛关注。但对修改后的《会计法》的执行情况,一些有识之士也隐约透露出某种担忧。笔者认为,贯彻落实《会计法》必须以中国的实际情况为基础,只有重视现实生活中影响《会计法》执行的各种

不利因素,采取针对性措施,才能真正发挥《会计法》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目前影响《会计法》施行的主要不利因素有:

一、对国情的研究不够深入

在我国,会计法制工作中出现的许多问题,与脱离中国国情不无关系。有些法律规定,从会计科学和法学的

角度看是无可击的,但由于不符合中国的实际情况,落实起来困难重重。从目前我国会计理论界的研究动向看,无论是研究内容,还是研究方法,甚至是会计的表现形式,都在向西方发达国家(特别是美国)靠拢。人们更多地强调会计工作自身的科学性,而忽视了对会计工作环境的研究,有人甚至认为会计只具有一般规律,不存在中国特色。由于缺乏对中国实际情况的深入探讨和认真总结,使得许多在西方国家行之有效的办法,在我国未能达到理想效果。对于会计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人们习惯于从西方的成功经验中寻找答案,却忽视了中国与西方国家间的巨大差异。当西方国家的办法在中国行不通时,很少有人去研究切实可行的办法,而是极力否定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把中国现实中的环境因素看作是一切问题的罪恶根源。其实,正是由于人们对中国的现实问题研究太少,才导致一系列新问题的产生。因此,学习西方国家会计工作的先进经验,必须重视与我国的会计实践相结合,只有正确认识我国的实际情况,才能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会计。

二、存在体制性因素缺陷

由于受长期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我国的政治体制改革又相对滞后,使得政治体制与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一方面,政府管理部门(特别是基层政府管理部门)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干预过多,使市场无法发挥对经济的调节作用,同时,又为官僚主义和腐败现象的滋生提供了土壤。另一方面,机构设置重叠、臃肿,管理职能、职责不明确,降低了政府的工作效率,无法适应我国经济高速发展的要求。个别基层单位对国家的法律、法规置若罔闻,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现象屡有发生;也有的基层单位面对各种管理制度阳奉阴违,上有政策,下有对策,钻法律、政策的空子;有的执法

部门对各种违法行为执法不严,甚至大搞权钱交易,充当各种违法行为的保护伞,严重破坏了法律、法规的严肃性。尽管国家制定的各项政策、法令深受公众欢迎,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却常常被某些部门曲解,既侵犯了群众利益,也损害了国家形象。在当前严重的腐败现象面前,经济领域的各种犯罪活动日益猖獗,甚至超过了会计信息失真对经济的影响,如果不对整个政治、经济环境进行综合治理,仅靠一部《会计法》就想把会计工作,甚至是整个经济工作搞好,显然是非常困难的。

三、执法环境不尽如人意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一直致力于法制建设,但同市场经济的要求相比,还存在很大差距。首先,法制不健全是当前的突出问题。一套完善的法律体系绝非一朝一夕就能建立的,需要有一个尝试、总结、完善的过程。当前,我国正处在建立法制化国家的历史进程中,在这种情况下,单纯依靠法律进行国民经济的管理,往往难以达到预期的目的,这就要求国家必须做好行政管理与法制管理的衔接和协调工作。其次,人们的法律意识还比较淡薄。人们仍习惯于运用行政手段规范经济活动,很多人缺乏法律意识,这是造成我国违法行为多发的一个重要原因,也是影响《会计法》施行效果的一个重要因素。特别是个别行政管理部门和某些领导干部,知法犯法,执法违法,加之个别执法部门执法力度不够,严重破坏了法律在人们心目中的形象,进一步扰乱了人们的法律意识。第三,缺少一支过硬的执法队伍。在法制建设中,执法是最关键的环节,要严格执法,就必须建立一支高素质的执法队伍。从我国的现实情况看,执法队伍的业务素质及国家对执法队伍的监管都存在一定的问題,使得执法队伍中还存在违法乱纪、滥用职权、司法腐败等现象,制约着我国执法水平的提高。

四、人为因素的不良影响难以消除

在我国,受传统文化的影响,人们一直很重视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因而形成了一个极为复杂的人际关系网,这是影响会计执法效果的又一潜在的不利因素。同刑法等法律相比,《会计法》的执法更容易受人为因素的影响。刑法等法律、法规,其违法责任和处罚措施比较明确、规范,受执法者主观因素的影响比较小;而《会计法》则不然,其违法行为的认定具有较强的专业性,而且处罚措施的伸缩性比较强,受主观因素的影响比较大,在执法过程中,也很容易被他人利用。一方面,受复杂人际关系的影响,执法者可能人为减轻处罚力度,削弱《会计法》的执法效果;另一方面,执法者也可能因为经济利益的驱动,滥用执法权力,随意加大处罚力度,从而歪曲《会计法》的立法宗旨。如果缺乏对《会计法》执法部门的有效监督,会计执法中的各种问题就会由可能变成现实,导致会计执法与会计立法相背离。

以上因素的存在,将对《会计法》的执法效果产生一定的影响。由于这些因素不是轻而易举能够消除的,这就提醒人们,贯彻《会计法》是一项非常艰巨的任务。会计法规的执行,远比会计法规的制定要困难得多,只有经过艰苦卓绝的努力,才能充分发挥《会计法》在经济管理中的作用。

(作者单位:天津财经学院会计系)

责任编辑 周文荣



岳华(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YueHua(Group)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9号“长新大厦”五层
电话:(010)64448901-06 传真:(010)64418625